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8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照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 258 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0 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8 頁至第272 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